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00-RHGC-G2025-0021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雨润菜篮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 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

乙方: 江苏雨润菜篮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中标人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和期限

(一) 供货范围: 为甲方指定的食堂进行食材的采购和配送。

(二) 供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或预算用完为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合同（涉及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条款除外），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三) 配送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广山路 1 号

(四) 采购需求: 详见合同附件 1

二、供应方式及要求

(一) 确定订单

甲方食堂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所需食品订单，乙方必须在甲方食堂规定时间内，依据订单将甲方食堂所需的食品备齐，送至甲方食堂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随意变更订单项目、内容，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供应的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食堂，经甲方食堂许可后方能调整所订食品。

(三)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食堂对其供应食品所进行的数量、质量检查。

三、供应价格及预算金额

(一) 供应价格

3.1 乙方综合优惠率: 14.88 %;

序号	类别	占比	所报优惠率 (%)	备注
1	肉、鱼禽蛋类	51.00%	14.2	
2	粮油类	6.00%	15.8	
3	干货、调料类	8.00%	15.5	
4	果蔬类	29.00%	15.58	
5	冻品类	6.00%	15.53	
综合优惠率 (%)			14.88	报价包含项目完成所需全部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甲方无需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 基准单价：以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民生均价监测”上每周最新公布的同类食材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网站上没有的食材，以每周五瑞丰农贸市场、民祥园农贸市场共两个农贸市场采集食材价格的平均单价作为本周的基准价，由甲方组成的询价小组在上述市场采集菜价，每周五定期前往上述两个农贸市场采集价格；如上述还未有的菜品，以供应商的批发采购处的同类菜品零售价为基准单价，根据上述基准价按优惠率计算的单价。

3.3 乙方供货结算单价=基准单价×(1-乙方优惠率)，但不得超出基准单价；

3.4 因公安机关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按甲方需求进行每日配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5 按周计算应付金额，结算数量以甲方每日签字确认为准，按月付款。

3.6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二）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 160 万元。

四、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每个月按实际订单量支付一次费用。每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定付款金额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费用按月支付。（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②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

任。

4.2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甲方每个月按实际订单量，凭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每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定付款金额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②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 ③月度结算价款审核确认单。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107001040215840

4.4 其他

若出现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有争议的情况，待争议解决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货款，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支付，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超过预算金额，本合同自动终止；若本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仍有剩余，作为政府采购预算结余上交财政。

五、质量标准和检验

（一）质量标准

5.1 乙方所供应的食品数量不得短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的所有蔬菜、水果、豆、粮、油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

腐烂、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出品并具有合格证书的优质产品；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商出品，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食堂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为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技术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2。

5.3 乙方为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人员和车辆配备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3。

5.4 乙方未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退换货承诺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4。

（二）验收检验

5.5 甲方食堂每天对供应食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以甲方食堂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食堂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食堂执一份，乙方执二份，作为送达、收货及合同费用计算的凭证。若乙方供应食品运输损坏率较高且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使用，或原材料已验收入库但在甲方食堂使用的过程中发现配送商品不合格，甲方食堂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6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三）供应时间（具体以甲方食堂要求为准）

乙方每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甲方食堂所需食品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验收。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 10%。因迟到一小时以上而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从别处紧急采购，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10%；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10%，甲方并有权解除供货合同，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遇有特殊任务或其他情况，应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要为甲方食堂提供紧急配送服务，接甲方电话通知后，90 分钟内送达。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 10%。因迟到一小时以上而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从别处紧急采购，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10%；第三次发

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10%，甲方并有权解除供货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遇有特殊任务或其他情况，应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六 包装与标记

6.4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5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食堂食材费用，甲方每逾期 30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次应支付食堂食材费用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当次应支付食堂食材费用的 1%。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数量违约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足额供应，如发现乙方存在主观故意或弄虚作假，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 10%；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10%；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10%，甲方并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2、质量违约

甲方每月对乙方所供应商品随机抽取进行送检，送检品类及抽取次数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及甲方对菜品质量的要求进行送货。

甲方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品，乙方应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货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好所需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发出书面警告，第二次则按￥5000.00 元进行罚款，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关于留样与抽查送检：甲方将对每批次配送的货品进行留样保存，并每月随机抽样送检一次，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食品卫生安全监督部门或相关部门对货品进行检查，乙方须全力配合，不得找任何借口推脱。

3、服务违约

因乙方未按时配送食材至甲方指定地点，影响伙食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 10%；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10%；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10%，甲方并有权解除供货合同。甲方每月组织人员进行供应情况调查，对不符合食材供应要求的，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4. 保密违约

乙方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在配送期间应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约束自身行为；对甲方各类供应情况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和保密承诺约定、承诺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 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 2、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10%（最高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服务期满为止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十一、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可预见：因不可抗力造成

十三、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RHGC-G2025-0021]为准。

十四、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十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

乙方：江苏雨润菜篮子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银行帐号：

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10107001040215840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质量标准技术要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

合同附件 3：人员和车辆配备要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人员和车辆配备方案》。）

合同附件 4：退换货要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退换货方案》。）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合同附件 6：《保密承诺》

合同附件 7：《食材供应评价意见表》

合同附件 5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

乙方：江苏雨润菜篮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JSZC-320300-RHGC-G2025-0021

签订地点：

验收标准：见本合同“五、质量标准和检验”。

验收要求、验收程序：乙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方接到书面验收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如乙方对验收书有异议，在接到验收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

甲 方

单位签章：

日期：

乙 方

单位签章：

日期：

合同附件 6

保密承诺

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

参加贵单位的活动，我单位承诺按照以下条件对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及项目服务单位有关信息进行保密：

1. 不将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及项目服务单位披露的任何信息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 不将为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及项目服务单位提供的任何信息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公布、复制或使用。
3. 按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上报涉及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及项目服务单位的所有信息，均经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及项目服务单位审查批准。
4. 本承诺书的保密义务期限：长期。
5. 除以上承诺我单位将实行以下措施来确保保密工作的有效性：
 - (1)
 - (2)
 - (3)

承诺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合同附件 7

食材供应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评价月份:

序号	食材品种	技术要求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1	生猪肉、排骨	鲜五花肉和后肘肉, 一级鲜度, 肌肉有光泽, 红色均匀, 脂肪洁白,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	15	合格得 15 分,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最多扣 15 分	
2	鲜牛肉、鲜羊肉	一级鲜度, 肌肉有光泽, 红色均匀, 脂肪洁白或淡黄色,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具有鲜牛肉、鲜羊肉正常的气味	10	合格得 10 分,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3	鸡、鸭	新鲜光禽、全净膛的肉食鸡、鸭。重量为单只净重 2—3 斤左右, 无死、无冻, 无注水、泡水现象; 眼球饱满, 皮肤有光泽, 呈淡黄色; 肉有弹性, 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 肚中无内脏和其它异物, 具有味道, 外表处理干净, 微干或湿润	10	合格得 10 分,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4	鲤鱼、鲢鱼、草混子等	新鲜、活鱼(按采购人要求宰杀), 眼睛光亮透明, 眼珠凸出, 鱼鳞光亮、整洁、紧贴鱼体, 鱼体洁净、挺而不软弯曲度小、有弹性	10	合格得 10 分,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5	活虾	新鲜的虾头尾完整, 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虾皮壳发亮, 呈青白色。虾肉质坚实、细嫩。1 公斤 30—40 头	10	合格得 10 分,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6	冷冻食品类	保质期内、产品需有完整的资料, 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等	5	合格得 5 分,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最多扣 5 分	
7	熟食类	新鲜、卫生、有足够的有效保质期、使用食品袋密封包装	5	合格得 5 分,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最多扣 5 分	
8	蔬菜类	新鲜整洁, 大小适中, 成熟度适中, 无烂芯烂根烂叶、无斑点、无霉点、无芽点, 品种及其他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20	合格得 20 分,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最多扣 20 分	
9	鲜蛋类	蛋壳清洁完整, 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 稀稠分明	10	合格得 10 分, 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最多扣 10 分	

11	豆腐、豆腐皮等	新鲜有弹性、带有豆香味；粘手、发酸 证明已变质不能食用	5	合格得 5 分，每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总评价	100		

注明：

- 1、以上为主要供应食材品种，可根据实际供应品种调整。
- 2、技术要求为摘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中“三、技术要求”。
- 3、本评价表作为每月付款依据，每月月底进行评价，参与各方签字确认。
- 4、评价结果：90 分及以上为合格，70-90 分为良好，70 分以下为不合格；（1）结果合格：按合同约定付款；（2）结果良好：需扣除当月食材货款 10%，如连续 2 个月为良好，作不合格处理；（3）结果不合格：不付款，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整改，整改期间甲方另有安排的，供应商需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如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供货需求，并有权拒绝任何付款。
- 5、本表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供应商：

评价人：

评价时间：

